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小型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薛東埠校長

紀錄：鄭焜保

伍、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列管出處 | 進度分析 | | |
|----|-------------------------------------------------|-------------------|-------------------|------|------|------|
| | | | 執行單位 | 已完成 | 正在辦理 | 尚未辦理 |
| 1 | 本校 90 週年活動籌備 | 規劃中 (已召開三次籌備會) | 109.10.7 主管會報 | V | | |
| | | | 學務處 | | | |
| 2 | 請規劃辦理同仁參訪他校(澎湖)或自強研習(本島)之時程。 | 規劃中 | 109.12.09 行政會報 | V | | |
| | | | 教務處 | | | |
| 3 | 辦理轉學甄試，請各科增加招生名額，以擴大生源；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請和學生及家長敘明清楚。 | 辦理中 | 110.01.07 主管會報 | V | | |
| | | | 教務處 | | | |
| 4 | 各處室公布欄之資料更新請於一月底完成，並建置張貼，落實學生環境教育。 | 執行中 | 110.01.07 主管會報 | V | | |
| | | | 各處室 | | | |
| 5 |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請同仁踴躍推薦優秀校友。 | 執行中 | 110.01.07 主管會報 | V | | |
| | | | 各處室 | | | |

●編號:2.3.5 已完成解除列管

陸、主席致詞：

一、請各處室彙整這一學期各項比賽及行政實施成果，依照 PDCA 模式整理上網以利校務宣傳。

二、請做好校園安全管理及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提醒學生假日生活及交通安全，並加強生活常規管理。

三、請規劃寒假行事曆並及早公布讓全校師生及家長知曉，以利寒假學習活動推展。

- 四、請規劃寒假學習活動及重補修開課，協助學生進行補救及加深加廣學習需求。
- 五、請宣導學生關於性別平等、防範霸凌等資訊，協助學生適應學習。
- 六、請鼓勵同仁合作開設跨群組跨學科之多元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機會。
- 七、請學校各項代表隊即時規劃參與比賽需求，因為經費有限，請選擇必要參加之比賽為主：教育部國教署之比賽優先、其次高中體總之各項聯賽、市中運及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優先，其餘各項比賽對學生升學有助益者方參加。
- 八、請多辦理教師課程素養、評鑑、課程理論與實務等相關研習，促進同仁課程增能，符應 109 課綱所需。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註冊組】

(一)根據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1423號函，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辦理。為讓學生能更完整呈現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使其內容更具完整性，使影音檔案及照片有較佳之解析度，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爰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調整學生得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上限，文件檔案每件提升至4MB，影音檔案每件提升至10MB。以下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第2版規定：

(1)本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訂定。

(2)檔案格式類型及大小如下表所示：

| 資料項目 | 檔案格式類型 | 內容說明 |
|--------------------|----------------|----------------------------|
|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 文件：pdf、jpg、png | (包括簡述之字數限制或檔案 每件固定上限2MB |
| | 簡述：文字 |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
| 課程學習成果 | 文件：pdf、jpg、png | 每件固定上限4MB |
| | 影音檔案：mp3、mp4 | 每件固定上限10MB |

| | | |
|------|------------------|-----------------|
| | 簡述：文字 |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
| 多元表現 | 證明文件：pdf、jpg、png | 每件固定上限4MB |
| | 影音檔案：mp3、mp4 | 每件固定上限10MB |
| | 外部連結：文字 | |
| | 簡述：文字 |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

(二)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函，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各學期規範「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截止期限，請確實尊重學生上傳之意願，並遵照以下原則：

- (1)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又須同時完成並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爰除三年級第2學期以外，旨揭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2週」。
- (2)承上，有關三年級第2學期各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開放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截止期限，本部刻正通盤研議規劃，將另案通函請各校配合辦理。
- (3)另學校應確實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重質不重量，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三)110學年度電腦機械製圖科、資訊科、商業經營科及資料處理科續辦特色招生，其工作行事曆如下：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 年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0 年 01 月 | | | | | | 1 | 2 | | |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日各校特色招生專業甄選入學補助經費申請說明會 ☆15日簡章公告 |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 31 | | | | | | | | |
| | 110 | | 1 | 2 | 3 | 4 | 5 | 6 | ☆配送簡章 |
| 7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年 02 月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0日申辦補助經費審查會 |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 28 | | | | | | | | |
| 110 年 03 月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5-19日報名 | 各校於報名截止後彙報報 名人數至主任委員學校 |
|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 |
| 110 年 04 月 | | | | | 1 | 2 | 3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4-25日術科測驗 | 1.各校彙報術科考試到考 人數至主任委員學校 2.參採國中教育會考之招 生學校，將考生資料彙整完 畢回傳至主任委員學校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 110 年 05 月 | | | | | | | 1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7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7日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7-18日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 30 | 31 | | | | | | | |
| 110 年 06 月 | | | 1 | 2 | 3 | 4 | 5 | ☆4日彙送會考成績至各校 ☆9日放榜(撕榜) ☆10日報到、申訴截止 ☆11日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放棄至6/11上午11時止，遞補 至6/11下午5時止，下午5時 前將錄取名單傳送心測中心， 並回報錄取人數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7日續招學校函報續招簡章 | 6/17 續招學校函報將續招簡 章，並於6/17 卅午4時前 上傳至招委員會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2日續招簡章審查會(現場審 查) | |
| | 27 | 28 | 29 | 30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0 | | | | | 1 | 2 | 3 | ☆1日公告續招簡章 | |
| 110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07 月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08 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3日前各校回傳續招錄取且報到名單 | 8/13 續招截止，下午5時前將傳送錄取名單管，並向主任委員學校回報錄取人數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5日檢討會 | |
| | 29 | 30 | 31 | | | | | | |

(四)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如下表列：請三年級導師提醒同學注意甄選時間，並在期限內完成送件及報名。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起 |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 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起 110年1月7日(星期四)17:00止 |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
| 110年2月25日(星期四)10:00起 110年3月16日(星期二)17:00止 |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
|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10:00起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止 |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級職業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 1.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考生報名表件110年3月25日前寄至委員會(郵戳為憑)。 |
| 110年4月13日(星期二)10:00起 |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 1.報名資格不符名單12:00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12:00前 | 審查結果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4月20日(星期二)10:00起 |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
| 110年4月21日(星期三)12:00前 | 考生排名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4月29日(星期四)10:00起 110年5月5日(星期三)17:00止 | 考生網路選填就讀志願序 |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
|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0:00起 | 錄取公告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
|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12:00前 | 分發結果複查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
|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00前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始完成程序，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12:00前 |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最新公告為準。

【教學組】

- (一)109/12/30 完成 108 學年度課程評鑑並填報。
- (二)提出 109-2~110-1 學習扶助計畫申請。
- (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期間實施。
- (五)預計110/01/07~110/01/14期間實施線上教學演練。

【實研組】

- (一)109-1 上學期招生宣導日期及人員名單(統計至 110.1.11)

| 招生國中 | 日期 | 時間 | 方式 | 招生人員 |
|------|--------------|-------------|------------------|-----------------------------------------------|
| 水上國中 | 109.11.14(六) | 8:30~14:00 | 校慶表演 暨園遊會設攤 | 曾威誠主任 (師生共 4 人) |
| 後壁國中 | 109.11.26(四) | 8:20~9:05 | 入班宣導 (3 班) | 黃世華主教、 黃資皓組長、 蔡瑋哲老師 |
| 南新國中 | 109.12.10(四) | 8:00~16:00 | 校慶園遊會 暨生涯闖關活動 | 張振墉主任、 鄭佑祥助理 (師生共 6 人) |
| 東山國中 | 109.12.11(五) | 9:00~11:30 | 升學博覽會 (闖關) | 花韻清組長、 鄭佑祥助理 (師生共 3 人) |
| 白河國中 | 109.12.12(六) | 10:00~14:00 | 校慶活動 (高中職博覽會) | 廖金賢主任、 王伯群組長 (師生共 3 人) |
| 義竹國中 | 109.12.18(五) | 13:10~13:55 | 入班宣導 (2 班) | 鐘郁傑主任、 花韻清組長 |
| 官田國中 | 109.12.22(二) | 13:25~15:05 | 升學博覽會 | 張振墉主任、 鄭佑祥助理 |
| 大業國中 | 109.12.29(二) | 14:15~15:00 | 入班宣導 (5 班) | 張振墉主任、 朱曼伶主任、 曾威誠主任、 廖甲茂主任、 張倖慈組長 |
| 下營國中 | 110.01.13(三) | 13:55~14:40 | 升學博覽會 | 朱曼伶主任 (師生共 3 人) |

- (二)寒假重補修將從 110 年 1 月 20 日休業式下午起至 2 月 3 日止，共開設 11 門課，目前共有 55 位學生預計參加，相關開課資訊已公告在學校首頁，

惠請導師提醒班上有修課的學生準時參加。

- (三)有擔任重補修授課的教師，若有調代課或更換教室的需求，請事先通知教務處實研組，以免影響修課學生的權益。

【設備組】

- (一)110-1-8 完成 109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設備計畫-自然科實驗器材招標案申請，採購預算新台幣 184,500 元整。
- (二)110-1-8 完成 109 學年度本校防疫停課不停學線上平台的建置更新、與匯入年級新生資料。該平台與使用教育版 G-mail 登入，若各科新進教師，煩請首頁上平台申請，並電設備組更新。
- (三)110-1-5 本校獲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第三階段)補助 120 萬元，生涯規劃教室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務。業經庶務組協助完成與心視界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完成設計監造簽約，預計 110-1-3 完成設計。本案執行期限至 110-6-30。
- (四)109-12-31 規劃共 22 處室單位 IP 位址，配合校園新光保全系統建置以後各單位若有申請建置設備，煩請項設備組填寫校園 IP 申請表，以便校園 IP 管控。
- (五)109.12.31 本校對外頻寬網路頻道轉換作業(從成大 100M，外加擴充南天光纖 500M)，經過 109 年 12 月份多次調整，因有學術網路等特殊需求，目前有行政大樓處室、實習處、輔導室、健康中心、圖書館、學生宿舍、資處科辦、圖科辦、商科辦、土木辦、機械辦、自然教室、音樂教室、電機科、資訊科，仍使用成大學術網路。

二、學務處：

【已完成事項】

- (一)109/12/23(三)週會辦理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發表。
- (二)109/12/24、25 兩日辦理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 (三)01/06(三)召開期末學務會議暨德行評定。
- (四)01/07 召開 90 周年校慶第四次籌備會。

【待完成事項】

- (一)01/13(三)週會辦理班際排球賽決賽。
- (二)01/14(四)召開第6次性平會(結案會議)。
- (三)期末班級回收書籍時間：1/19(週二)9：00—16：00 期末考最後一天，地點：回收場外。
- (四)衛生組排定01/19第七節為班級大掃除。
- (五)煩請各辦公室需要回收書籍雜誌的同仁，也請在指定時間內，自行協調

學生或自行放置回收車內，請盡量不要堆積在辦公室內，以免增加打掃班級的負擔。

(五)01/20(三)休業式時程如下：

- 0810~0820 集合(活動中心)
- 0820~0840 校長致詞/頒獎
- 0840~0900 各處室主任報告
- 0900~1000 消防局宣導
- 1000 放學

●教官室

【已完成事項】

- (一)學生宿舍雙人床組安裝完工。。
- (二)學務創新人力報到。
- (三)12月份特殊身分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費補助核發。
- (四)12月6日期末德行評量與學務會議。
- (五)資處三忠疑似霸凌因應小組處置。

【待完成事項】

- (一)109年教育儲蓄戶募款成果3896334元，支出2292862元，報告函送國教署。
- (二)110年非山非市編制外宿舍輔導人力公告面試。
- (三)住宿人員：一般生：29員(女4男25) 球隊：36員(含國中5員) 共65員

三、總務處：

(一)工程案件：

| 目前工程案件 | 工程進度 |
|--------------------------|-------------------------------------------------------------------------------------|
| 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廠(新建工程，需申請建照) | 1. 9/30 完成遴選建築師。 2. 10/22 開會確定興建地點在操場單槓場地。 3. 11/23 進行書圖審查 4. 12/25 書圖修改完成 |
| 2. 活動中心訴訟案 | 二審進行中。 |
| 3.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 | 1. 12/9 進行游泳池鋼骨除鏽、第二停車場地面整平工程 2. 第一停車場鋼骨拆除完成 |
| 4. 棒球場與圍網興建工程 | 1. 9/3 完成遴選建築師。 2. 10/19 進行預算書圖審查。 3. 10/29 建築師完成審查修改 |

| | |
|------------------------------|-----------------------------------------------------------------------------|
| | 4.11/24 第一次開標流標 5.12/4 第二次開標廢標 6.12/16 第三次開標 7.1/1 申報開工 |
| 5. 申請立信大樓東. 西側 2. 3. 4 樓廁所整修 | 1. 送出計畫申請書 2. 二案共核定經費 4,148,000 元，執行期程到 110/6/30 3.110/1/12 上網公告建築師遴選 |
| 6. 申請活動中心門窗整修 | 1. 送出計畫申請書 2. 核定經費 4,000,000 元。 |

(二)協調事項：

1. 本校自 110 年開始夜間系統保全更換為新光保全，請各處室務必記得設定跟解除。如領有原本中興保全磁扣請交回總務處。
2. 請各處室 1/22 前提出 111 年年度預算(資本門)，預計 1/26 上午 10:00 召開預算分配會議。

四、實習處：

- (一)12/30 前辦理校內技藝競賽。
-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優質化適性入學職涯試探及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畫。共計 6 國中(六甲、後壁、東原、新東、白河、東山) 國中職業試探，共計 540 人參加。
- (三)本學期職場參觀計畫，實習實作計畫，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協同教學計畫，優化環境及充實基礎設備均辦理完畢，並進行結報。
- (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充實基礎教學設備」執行率 95%。
-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執行率 87%。
- (六)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率 99%。
- (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化實作環境計畫」執行率 86%
- (八)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汽車修護科「就業導向專班計畫」執行完畢。
110/2/1~2/5 繼續執行第二學期赴職場實習計畫。
- (九)110 學年度充實基礎設備初審結果已審查完畢，請各科填報複審資料。
- (十)110 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核定 260,000 元。
- (十一)110 學年度青年就業與儲蓄方案核定 120,000 元。
- (十二)110/1/28(四)於本校辦理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製圖與識圖職群
- (十三)110/2/1(一)~2/3(三)資訊科辦理全國公民營訓練~用 Arduino 與 Scratch 玩創意，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共錄取全國 28 位老師。
- (十四)110/3/18(四)本校辦理台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參訪技術型高中(共

有大竹國小、玉井國小、玉豐國小、安溪國小、白河國小、楠西國小、和東國小、竹門國小)8 所國小至本校參加職業試探活動。

(十五)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第一次檢視成果修正後通過。

(十六)國教署核准本校 110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招收水電技術科、汽車修護科。

(十七)12/21(一)已完成台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機械識圖與製圖裁判聘任、傳染性肺炎防疫機制應變計畫。

(十八)台南市 109 學年國中技藝競賽將於 110 年 1/25~1/29 日舉行，請各科相關指導老師鼎力協助學生訓練事宜，以利爭取佳績。

| | 比賽主題 | 比賽日期 | 比賽地點 | 合作國中 |
|-----|---------|------|------|------|
| 電機科 | 基礎電子 | 1/26 | 慈幼工商 | 白河國中 |
| 資訊科 | 基礎電子 | 1/26 | 慈幼工商 | 新東國中 |
| 製圖科 | 機械識圖與製圖 | 1/28 | 白河商工 | 六甲國中 |

(十九)台南市教育局將於 110 學年進行白河國中、六甲國中訪視工作。請相關各科及早準備課程相關資料(學習檔案、上課照片、實作成品)，以利完成未來訪視。

(二十)109-1 國中技藝班結業式分別於 1/4(新東國中)、1/13(六甲國中)、1/15(白河國中)舉行，請各科主任、相關任課教師至教師研習中心參加。

(二十一)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榮獲 2 優勝土木三邱炫棋榮獲測量第 11 名，土木三莊子漢榮獲測量優勝第 11 名 指導老師：劉堂明老師 莊翠娥老師。

(二十二)109 年度土木建築群科中心舉辦之第十屆測繪技能競賽榮獲第三名土木三忠莊子漢、邱炫棋 指導教師-劉堂明、莊翠娥老師。

(二十三)資訊科參加崑山盃人工智慧研習暨專題競賽榮獲三佳作林家興、王建翔 佳作 指導老師 郭啟源老師、吳鼎然主任 林昱誠、林至宇 佳作 指導老師 郭啟源老師、吳鼎然主任 林靖展、王建喬 佳作 指導老師 郭啟源老師、吳鼎然主任。

(二十四)商三忠林家柔，高以晏，蔡佳君，羅力偉參加高苑科大 2020 全國創意行銷比賽榮獲商管群第三名，指導老師：蘇玟慈主任，黃彩茶老師。資處二忠李彩紋，楊珮晴，濯辰堃，陳亦廷，資一忠林泓育參加高苑科大 2020 全國創意行銷比賽榮獲餐旅群佳作 指導老師：廖金賢主任。

(二十五)商三忠林家柔，高以晏，蔡佳君，羅力偉參加開南大學舉辦 2020 創業個案競賽榮獲第一名 指導老師：蘇玟慈主任，黃彩茶老師。

【近期待完成事項】

(一)110 年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報名，校內前置作業及學生報名預計 1/12

前完成。

- (二)110 學年度「職場參觀」、「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業師協同教學」計畫，2/26 線上填報，3/5 前紙本送出，請各科主任協助辦理。
- (三)110/1/19(二)第二次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
- (四)110/1/20(三)專業科目實習成績登錄截止(請老師自行補考)，並繳交實習成績至實習組。
- (五)110/4/19(一)至 4/21(三)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本校參加資訊科(機器人職種)、汽車修護科(汽車板金職種)。

五、輔導室：

- (一)1/13 (三) 12:30-13:00 地點：圖書館一樓，辦理認輔期末會議
- (二)輔導室創建臉書粉絲頁，預計放置相關活動宣導、成果及重要議題宣導。
- (三)與校長有約以下為暫排的班級時間：若各處室有相關活動會衝突，煩請事先告知聯繫協調。



附件一

109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班級順序

| 週次 | 日期/班級 週一 12:10-12:30 | 日期/班級 週三 12:10-12:30 | 日期/班級 週四 12:10-12:30 | 日期/班級 週五 12:10-12:30 |
|------|---------------------------------------------|---------------------------------|----------------------------|---------------------------------|
| 第二十週 | 01/11 綜合三忠 15 人 綜合二忠 12 人 綜合一忠 9 人 | 01/13 資處一忠 10 人 土木三忠 13 人 | 01/14 水電二忠 16 人 | 01/15 水電一忠 13 人 水電三忠 10 人 |

●特教組

【待完成事項】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期末 IEP(ITP)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時間如下：
 - 1.1 月 6 日(星期三)綜二忠。
 - 2.1 月 11 日(星期一)綜一忠、機械、汽修科。
 - 3.1 月 12 日(星期二)土木一。
 - 4.1 月 13 日(星期三)綜三忠。
 - 5.1 月 14 日(星期四)電機科、水電科。
 - 6.1 月 15 日(星期五)電圖科。
- (二)109 年職輔員資遺事宜，依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余員契約終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需於 1 月 30 日

前支給。

(三)1月14日(星期四)至彰化特教學校召開汽修一王生轉安置會議審查。

【近期已完成事項】

(一)109年1月8日為本學期綜合科二、三校外實習結束日，已由任課教師代為轉達感謝狀及學生實習產品，聊表心意。

六、圖書館：

【九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標題：白商九十 精緻務實

(一)九十週年校慶攝影比賽辦法於109年12月16日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中，於110年2月28日載稿。

(二)九十週年校慶特刊工作分配及時程表如附件，出版200本所需經費約十萬元已報學務處匯總。

(三)九十週年校慶圖書館白河書香圖書特展活動，已邀請到新營金石堂書局參與本次書展，誠品書局本次不克參加，

【近期已完成事項】：

(一)109-12-16(三)協助拍攝畢業團體照，已整理完成，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

(二)109-12-28(一)邀請相關單位給予本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校九十週年」校慶祝賀詞，請文書組依附件所列行文給相關單位進行邀約。

(三)109-20-29(二)向國教署爭取到109年度6萬元圖書相關補助，行文函送國教署，經費結算表、執行成果報書，本案依補助項目專款專用，執行率達100%。

(四)109-20-29(二)參加大業國中招生入班宣導活動。

【近期待完成事項】：

(一)110-01-21(四)本館進行圖書盤點作業，請全校師生先歸還還借圖書以利盤點。

(二)110-01-29(五)出版南塘蓮語第九輯。

七、主計室：

(一)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內部規定說明第三點，出差事畢，應於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相關書據，一併報請學校審核。為考量同仁業務繁忙，自本年度起請於出差事畢一個月內送出報支，逾期視同放棄支領差旅費，請務必配合。(12月因配合年度關帳，仍請於12/31前送出報支，12月31日當日出差者，可於隔年第一天上班日送出)

- (二)自110年1月1日起健保局調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2.11%，同仁於請購單上核算補充保費時，請以2.11%計算請購，請配合。(各補助計畫申請時，亦請以2.11%編列辦理)
- (一)109年度各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畢，請承辦同仁儘速辦理結報，其中經費收支結算表請先核章後送乙份正予本室(裝訂憑證用)，請配合。
- 1.109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輔導室)
 - 2.109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輔導室)
 - 3.109臨時約聘雇職業輔導員
 - 4.109年游泳池管理經費-救生員(學務處)

八、人事室：

【近期待完成事項】：

- (一)辦理109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比例，依函示規定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110年2月2日)一次發給。
- (二)業於110年1月13日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10學年度教師介聘缺額暨聯合教師甄選科別缺額討論，依期限查填相關調查表報署。
- (三)俟本校109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統計表經國教署核定後，另案函報銓敘部審定。
- (四)依國教署之介聘作業期程，辦理110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及初審作業(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校首頁)。請有意願介聘教師於期限內上教師介聘作業網站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日期送人事室初審，以利召開教評會審議。

九、秘書室：

- (一)109年度內部控制各處室自我檢查表，大部份已完成填報，尚未完者，請儘速完成，以利本室彙整製作內控聲明書，並上傳。
- (二)本室近年來負責校友會業務，感謝各處室科組的協助，配合本校90週年校慶，本校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與表揚，敬請各處室科組踴躍推薦適合人選。辦法如後附。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表揚第五屆傑出校友實施計畫

84.03.31 初訂

100.01.20 修訂

110.01.06 修訂

一、宗旨：為獎勵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以樹立校友立足社會楷模，激勵後進，發揚白商精神。

- 二、主辦單位：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台南市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
- 四、表揚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 五、表揚地點：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
- 六、白河商工畢業同學皆可接受推薦，大致分成十大類：
1. 政治類—從事政治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實者。
 2. 司法類—從事司法工作有優異表現者。
 3. 企業類—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成就者。
 4. 公教類—從事公教工作或學術研究，績效卓著者。
 5. 醫學類—從事醫療工作及醫學研究有優異表現者。
 6. 軍警類—擔任國防及警務工作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
 7. 藝術類—從事藝術創作及演藝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8. 科技類—從事科技或工程研發有卓越貢獻者。
 9. 體育類—從事體育活動等工作或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有優異表現者。
 10. 其他類—其他各類活動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
- 七、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
- 八、推薦方式：由母校現職(含退休)師長、家長、校友、校友服務單位或自我推薦。
- 九、審查方式：
由母校校長、處室主任、科主任及校友會代表或另聘本校資深教師若干人，組成「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校長兼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十、表揚名額：本屆表揚以五名至十名為原則，但類別如有未達表揚標準者則從缺，或由他類遞補。
- 十一、表揚方式：
經審查為傑出校友者，頒發獎牌乙座，以表賀意並公開表揚之。其具體事蹟將編印「傑出校友芬芳錄」成冊，留存紀念並廣為宣揚。
- 十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及校友會撥款配合支援。
-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三)家長會於 109 年 10 月前已支付舉重隊參加總統盃費用 55,536 元+全中運 39,572 元，計 95,108 元。

(四)家長會自 109 年 10 月以來贊助電機科辦理觀摩賽 7,520 元+技藝競賽服裝費用 22,800 元+計程車車資 1,480 元+人事室歲末聯誼餐費 8,500 元+友校校慶活動等公關費用計 69,800 元+贊助棒球隊 4,545 元，已支付 114,650 元。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090154203 號函暨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財產管理員簽陳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為加強本校宿舍之配置及管理，俾提高宿舍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編制內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1. 本校教職員工因職務上需要於任所居住者借用之宿舍。
 2.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三、宿舍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
 - (一)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在職期間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時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符合下列資格得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戶籍地距離本校 61 公里以上。
 2. 若戶籍地確實為交通不便利，或有特殊原因者，應簽請校長核定。
 3. 戶籍地距離本校 60 公里內，本人及其一等親 60 公里內無土地或房產者。
 4. 符合上述資格人員申請作業結束後，若仍有剩餘房間，為使其資產活化運用，可開放予所有同仁申請借用。
 5. 上述第 4 點所列之借用人，仍須遵守規定並於 9 月 1 日始得申請借用，每年 7 月 31 日終止借用並搬遷完成，俾利前 3 點人員借用。
 - (三)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附件 1)及積點表(附件 2)，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四)宿舍分配採積點計算制，總積點相等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年資、居住地點距離、考績等進行比序，若仍無法決定順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 1 戶為限。
- 四、借用人因故申請遷離時，庶務組於借用人遷出 3 日後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可於 7 日內提出申請，若無人申請，將由總務處於合適時間再行公告。
- 五、本校借住用職務宿舍積點評分表(附件 2)就申請人之職務、年資、眷口、考

績、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及所具身心障礙等級需求程度等訂定積點標準。

六、申請手續：

- (一)申請者須至總務處庶務組填寫申請單(附件1)，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
- (二)總務處依積點評分表及申請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核定積點與申借之宿舍類型，經陳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通知辦理借住手續(附件3)。
- (三)申借人接獲通知後應於15日內辦妥借住契約書並予公證(附件4)，並經庶務組確認完成借住手續後始得遷入，如因特別事故無法於期限內遷入者，應先報請核准延期遷入，否則以棄權論。
- (四)借用期間中途遷出者，本人須填具遷出申請表，並載明完成搬遷日期，經宿舍管理單位複查完成後始完成遷出程序，相關費用於搬遷完成日停止計算。

七、宿舍借用人，如因職務、年資或眷口數變動而申請調整宿舍時，應重行辦理請借手續，依分配標準重新依序分配。

八、宿舍之借用，以本要點第二、三點所定之條件為限。如借用人資格條件變動不符合規定時，應於2個月內遷出或申請改配他類宿舍。

九、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3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3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遷出時，須將所配宿舍設備及傢俱點清歸還，如有增建部分不得請求補償；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十、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家俱由本校提供桌、床、椅各1張(附件5)，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俱等，由配住人負責。

十一、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十二、借用人於宿舍內外環境之整潔應負維護之責，並不得在宿舍內酗酒、賭博及為其他不正當之行為，亦不得畜養寵物及家禽家畜。

十三、非經校方許可，宿舍借用人不得新增或改建原配住之宿舍。

十四、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人及配偶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其原借用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3個月內完成遷出。

十五、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附件6)。

十六、多房間職務宿舍水電費用由借用人自付，完成借用手續後須自行辦理回復水電手續，遷出時應辦理停止水電手續，若未辦理，所衍生水電費用由原借用人負擔。

- 十七、借用人申請宿舍核可後，應繳納宿舍管理費，並依行政院 79 年 6 月 15 日台人政肆字第 240000 號解釋函扣繳房租津貼。費用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八、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而需改建或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 | | | | | | | |
|-------------------------------------------------|---------------------------------------------------------|----|----------|-------------------|-------------------|----------------------------------------------------------------------|--|
| 單位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宿舍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單房間職務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職稱 | | |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免填此欄)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人具結聲明 | 本人具結自申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 | | | | | |
| 單位主管 | 主辦單位 | | 人事單位 | | 機關首長 | | |
| 借住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 | | | | | |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評分表

| 計點項目 | 本項最高配分 | 說明 | 備註 | 評分表(申請人自填)得分 | 評核分數 |
|--------|--------|---------------------------------------------------------------------------------------------------------------------------------------------------|----------------|--------------|------|
| 職務 | 20 | 1. 校長：20 分。 2. 處室主任及秘書：15 分。 3. 科主任、組長、導師：13 分。 4. 專任教師、代理教師、職員：10 分。 5. 技工、工友：8 分 | 以在本校所擔任職務為計算標準 | | |
| 年資 | 30 |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給予 1 分，到校前服務公職年資折半計算，未滿半年者不予計分，最高採計 30 分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考績 | 15 | 採計最近 5 年考績，甲等 3 分、乙等 2 分、丙等 0 分，最高採計 15 分。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身心障礙等級 | 10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仁，重度採計 10 分，中度採計 5 分，輕度採計 3 分，依身心障礙手冊所載為準。 | 檢附證明文件 | | |
| 居住地點距離 | 25 | 戶籍所在地距本校 61 公里至 120 公里者採計 6 分；121 公里至 180 公里者採計 12 分；181 公里至 300 公里者採計 18 分；301 公里以上(含離島)25 分。(1. 戶籍地以最近入籍 6 個月以上為準。2. 距離之計算，以 google 地圖規劃路線為依據。) | 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眷口 | 10 | 以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請同住人口為準，每口採計 2 分，同住直系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口採計 4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合計 | | | | | |

註：眷口欄列之分數，僅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填寫；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免填寫。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宿舍借用通知單

(文號) 字第 號

臺端民國○○年○○月○○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多(□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案，經審查合於事務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市) 路(街)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戶，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私章，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請查照。

此致

○○○先生

(總務處庶務組)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總務處庶務組應一併通知人事及主計單位等，並將借用資料上載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網址：ndms.cpa.gov.tw。

附件 4

宿舍借用契約

立 單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學校） (以下簡稱貸與人)
多房間 (姓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 宿舍坐落： (二) 基地面積 (m²): (三) 建物面積 (m²): (四) 構造情形：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家具借用申請單

填造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填造單位： 借用人職稱： 姓名：
 辦理依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財產編號 | 品名 | 型式 | 廠牌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使用年限 | 購置或製造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人 | 財產 管理 人員 | | 總 務 主 管 | | | 主 計 主 管 | | | 機 關 首 長 | |

附件 6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檢查報告單

| 宿舍編號 | 等級 | 宿舍地址 | 現居住人 職稱姓名 |
|------------------|------------------|------------------|------------------|
| 檢 查 項 目 | 損 壞 情 形 | 損 壞 原 因 | 檢 查 人 意 見 |
| 備 註 | | | |
| 檢 查 人 員 | 總 務 主 管 | 主 計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 一、本校 90 週年校慶活動，感謝學務處主任及同仁努力與辛勞。
- 二、本校寒假辦理轉學甄試，嘉義高工及新營高中優秀學生有意願轉本校，請各科廣納生源，以增加學校學生。
- 三、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囿於經費因素，以參加教育部、高中體總、全中運及台南市市中運等活動為主軸，其他競賽活動經費請主辦單位補助。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教務處安排宋修德教授講授課程素養等，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 五、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行政會報，先由各處室組長報告，主任再補充其不足處。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依規定必須填報上傳，惟其內容及上傳時程會修正，請教務處轉知教師及學生。
- 七、繁星計畫等升學甄試資訊，請同仁密切注意時程，並廣為宣導及告知學生，以利學生準備。
- 八、國教署非山非市經費補助本校宿舍人事經費，請學務處協助辦理，以學校最大利益為主。
- 九、本校廁所整修，小便池的間距須適當，大便池有座式及蹲式，廁所通風及照明須良好，廁所環境需美化。
- 十、請各處室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外比賽成績(含技能.體育.圖書.論文等)，請公布於本校網站，並請實習處置成條狀海報公告於公布欄，以資鼓勵得獎學生並可美化校園。
- 十一、職輔員先規劃輔導特教學生時程，出差請預先填寫出差單。
- 十二、本校學生閱讀競賽前三名(及教職員)每名新台幣 500 元禮卷，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0 元由家長費支付。
- 十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住宿費原則上免費，以後如學生申請住宿人數過多，再另訂收費標準，惟住宿生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違者退宿。
- 十四、有關學生交通車事宜，俟國教署補助案通過再開辦。
- 十五、公文請剛上班時及下班前須簽辦公文，以免辦理公文逾時。
- 十六、有關體育表現績優加分，請體育組先通知任教教師，再將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拾壹、散 會:1 月 13 日下午 4 時